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7號

債務人 林筱蘋即謝筱蘋即謝玉萍即謝雅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501室

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江芝蓉、陳映均、何宣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室

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茺妮、熊亦香

住同上

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0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顯然不敷清償消
08 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
09 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
10 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
11 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
12 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